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10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規管事務)
方思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個別人士

陳宗佑先生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高級項目主任
盧定宇先生

關懷愛滋

策劃主任
陳菲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莊耀洸先生

個別人士

林振達先生

元方顧問

首席顧問
邵國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6個組織及個別人士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修訂本")的口頭陳述，並接獲4份意見書。

3.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3年向平機會投訴政府的個案的數目，以及法律協助的實際開支；
- (b) 把守則修訂本內"愛滋病患者"一詞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 (c) 考慮下述建議：在第一章提醒讀者，在守則修訂本所引用的本地及海外先例摘要，不應被視為載有有關案例的全部資料。讀者在考慮其個別情況時，不應完全及直接套用守則修訂本的例子。讀者如欲引用守則修訂本所闡述的法庭個案，須參考有關法庭判案書；
- (d) 考慮下述建議：刪除守則修訂本第4.28段之下的案例最後一段中"，亦不納入契約法的範疇內"一句；

- (e) 在守則修訂本第5.11段闡明，不同的工作崗位對僱員溝通技巧的要求或有差異；
- (f) 修訂守則修訂本第6.20段，特別指出無論申請表內有否問及申請人面試時是否需要任何特別協助，求職者有全權選擇不披露其殘疾情況，然而在缺乏相關資料下，則就算求職者有此需要，亦不能期望僱主能夠在面試時提供合理的遷就；
- (g) 刪除守則修訂本第7.6段對"過早的解僱"的提述；
- (h) 修訂守則修訂本第8.5段，以明確闡釋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的原則，以及就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進行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作出適當提述；
- (i) 修訂守則修訂本第12.1段，重點指出平機會的獨立性質，以及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均受平機會監管；
- (j) 考慮香港人權監察的下述建議：按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06/10-11(01)號文件)所載修訂守則修訂本的具體條文；及
- (k) 參考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載於立法會CB(2)1707/10-11(01)號文件)後，修訂守則修訂本。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原定於同日下午5時15分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5月1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以審議政府當局／平機會就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5. 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平機會須在2011年5月9日或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其對守則修訂本擬作出的修訂的最新版本。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9	主席	致開會辭	
議程第I項——與團體、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000430 - 000536	陳宗佑先生	對下述個案表示關注：僱主在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削減了一名輕度智障僱員的工時	
000537 - 001045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讚揚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修訂本")第三、六及八章加入了當局就守則修訂本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從基金會及愛滋病毒感染者所收集的意見 建議平機會考慮：在守則修訂本第六章提供一些求職申請表範本，供僱主參考；把守則修訂本內"愛滋病患者"一詞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及就入職前身體檢查及提供僱員保險相關福利方面針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歧視情況進行更多主動調查	
001046 - 001409	關懷愛滋	讚揚平機會在守則修訂本第六、七及十一章加入了當局就守則修訂本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從關懷愛滋所收集的意見 贊同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的意見，認為應把守則修訂本內"愛滋病患者"一詞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以確保一致；以及促請平機會在守則修訂本實施後加強宣傳工作，讓僱主更瞭解應採取甚麼措施，才符合守則修訂本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10 - 001916	香港人權監察	促請平機會修訂守則修訂本內的具體條文，詳情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06/10-11(01)號文件]	
001917 - 002111	林振達先生	對於下述事項表示關注：《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及根據該條例實施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會對輕度智障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甚麼影響	
002112 - 002624	元方顧問	對於下述事項表示關注：守則修訂本的法律地位，以及守則修訂本第1.4段中英文本並非一致 建議把守則修訂本內"愛滋病患者"一詞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002625 - 00320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人權監察繼續陳述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003205 - 004546	平機會主席	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 (a) 殘疾人士如在受僱期間因僱主的違法歧視決定或行為而感到受屈，可向平機會尋求協助； (b) 任何人未有遵守守則修訂本的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使該人被起訴。然而，在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守則修訂本可作呈堂證據。如法庭覺得守則修訂本的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會考慮該條文。 (c) 會把守則修訂本內"愛滋病患者"一詞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平機會亦會適切考慮香港人權監察及元方顧問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守則修訂本的具體條文； (d) 平機會已在"良好管理常規系列"之下就申請表的設計發出指引，供僱主參考。平機會亦於2009年發出"《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 —— 給僱主的指引"及4本補充小冊子，以便僱主瞭解更多有關同值同酬及相關事宜；	平機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守則修訂本內的案例是要讓讀者能易於明白法例的原則和概念。經考慮就守則修訂本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平機會已採用較為中性的言語，以免對僱主和僱員作出不必要的負面描繪；及</p> <p>(f) 為求清晰，守則修訂本第12.1段訂明平機會是一個由政府全資的機構。這一點不應被詮釋為會"矮化"平機會監管公、私營機構的獨立性</p>	
004547 - 005658	劉慧卿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 平機會主席 主席	<p>香港人權監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進一步闡述下述關注事項：守則修訂本第4.15段之下的第二個案例，會無意地導致僱主留意到有關因素可用作其歧視決定或行為的藉口</p> <p>平機會表示無須擔心這個情況；並解釋就直接的殘疾歧視個案而言，只因某人有殘疾，並不足以構成殘疾歧視，而是需要有更多資料確立有關的歧視決定或行為與受屈人的殘疾有因果關係，即殘疾是導致受屈人受到較差待遇的原因</p> <p>平機會答允修訂守則修訂本第12.1段，重點指出平機會的獨立性質，以及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均受平機會監管</p>	平機會
005659 - 010333	梁耀忠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p>梁耀忠議員建議刪除守則修訂本第7.22段首三行(即"一般而言，.....醫療報告。")(英文本第一、二句)，因為單單訂明以下規定已經足夠：僱主如要求僱員進一步提供醫療報告，只要是必須和有理據，便不屬違法。</p> <p>平機會回應時表示，未能理解梁耀忠議員所提建議的理據，因為僱主要求僱員在申請病假時附上醫生證明，說明該僱員的病況及建議的缺勤時間，是普遍的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34 - 010907	余若薇議員 平機會主席	<p>余若薇議員認為應在守則修訂本第12.1段重點指出平機會的獨立性質；平機會亦有需要在守則修訂本內列載例子，方便僱主及僱員瞭解《殘疾歧視條例》下的規定</p> <p>平機會答允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在第一章提醒讀者，在守則修訂本所引用的本地及海外先例摘要，不應被視為載有有關案例的全部資料。讀者在考慮其個別情況時，不應完全及直接套用守則修訂本的例子。讀者如欲引用守則修訂本所闡述的法庭個案，須參考有關法庭判案書</p>	平機會
010908 - 011508	李鳳英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p>李鳳英議員建議修訂守則修訂本第8.5段的草擬方式，以明確闡釋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的原則</p> <p>主席建議就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作出適當提述</p> <p>平機會答允採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就守則修訂本第8.5段作出相應修訂</p>	平機會
011509 - 012518	劉慧卿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 平機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主席	<p>香港人權監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進一步闡述其對守則修訂本第7.19及7.22段的現有草擬方式提出的關注</p> <p>梁耀忠議員始終認為應刪除守則修訂本第7.22段首三行(即"一般而言，……醫療報告。")(英文本第一、二句)</p> <p>平機會解釋，在某些情況下，僱主有需要要求僱員提供醫療報告，以便判斷有關僱員的殘疾會否令他不能執行其工作的固有要求，以及考慮可提供的遷就。該兩段的現有草擬方式已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012519 - 013529	劉慧卿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 平機會主席 元方顧問 主席	<p>香港人權監察及元方顧問認為應修訂守則修訂本第6.20段，避免鼓勵在申請表內問及申請人面試時是否需要任何特別協助，因為此舉可能會無意地導致那些有此需要的求職者在挑選過程中被篩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在缺乏相關資料下，則就算求職者有此需要，僱主亦不能在面試時提供合理的遷就	
013530 - 013755	香港人權監察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對於在守則修訂本第5.13段提供的案例表示關注	
013756 - 013817	林振達先生	關注到《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甚麼影響	
013818 - 013920	余若薇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	應余若薇議員的邀請，香港人權監察進一步闡述其對守則修訂本第5.13段內提供的案例提出的關注	
013921 - 014119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元方顧問 主席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及元方顧問重申其意見，認為平機會應就入職前身體檢查及提供僱員保險相關福利方面針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歧視情況進行更多主動調查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舉行會議</i>			
014120 - 014854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簡介其就委員於2011年5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75/10-11(05)號文件]	
014855 - 015520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曾否就歧視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精神病康復者的個案主動展開調查 平機會回應時表示手邊並無有關資料，並解釋，如某投訴人／人士不希望透露姓名，或在舉報有關個案後不擬提出實際投訴，或有關個案已在傳媒報道，則平機會會就歧視行為主動展開調查，以期改變政策及程序。最近的例子包括保險業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歧視做法，以及失明人士無法使用航空服務	
015521 - 020406	余若薇議員 平機會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平機會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平機會會密切監察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如因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後僱主涉嫌作出違法行為而感到受屈者，可向勞工處舉報，以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若薇議員建議平機會及政府當局發出新聞稿，公布已被偵查的違規事項，以及已要求有關僱主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他們遵守《最低工資條例》</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申請法律協助及獲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相對較少，平機會就此解釋，並非所有尋求調解的個案均有充分而有力的證據，支持進行法律訴訟</p>	
休息時段			
021635 – 021701	主席	繼續審議守則修訂本	
021702 – 0221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須在參考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修訂守則修訂本 [立法會CB(2)1707/10-11(01)號文件]	平機會
022147 – 022344	主席 平機會主席	<p><u>第四章 —— 《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u></p> <p><u>第4.6至4.12段</u></p> <p>委員並無就第4.6至4.12段提出疑問</p>	
022345 – 0224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p><u>第4.13段</u></p> <p>第4.13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的其他段落</p>	
022445 – 022548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p><u>第4.14至4.15段</u></p> <p>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保留守則修訂本第4.15段之下的第二個案例，平機會重申有需要保留該案例，以說明有關原則在不同情況下的應用</p>	
022549 – 022651	主席 平機會主席	<p><u>第4.16至4.17段</u></p> <p>委員並無就第4.16至4.17段提出疑問</p>	
022657 – 022952	主席 平機會主席	<p><u>第4.18至4.20段</u></p> <p>平機會回應主席時確定，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向某一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較佳待遇，可能違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900 – 022952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4.21至4.22段</u> 委員並無就第4.21至4.22段提出疑問	
022953 – 023144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4.23至4.24段</u> 第4.23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的其他章節	
023145 – 0239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張國柱議員	平機會回應劉慧卿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時解釋，在甚麼具體情況下，僱主施加某項條件或規定對一般殘疾人士或某類殘疾人士而言，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會較其他人為大，並因此構成間接歧視	
023939 – 024035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4.25至4.26段</u> 委員並無就第4.25至4.27段提出疑問	
024036 – 024236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4.27至4.28段</u> 平機會須考慮法律顧問的下述建議：刪除守則修訂本第4.28段之下的案例最後一段中"，亦不納入契約法的範疇內"一句，因為契約法確認，若法規有所訂明，則協議書的相關條款即告無效	
024237 – 024522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五章 —— 固有要求、合理遷就和 不合情理的困難</u> <u>第5.1至5.7段</u> 第5.4.1至5.4.3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的其他段落	
024523 – 025217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u>第5.8至5.14段</u> 就下述個案進行討論：守則修訂本第5.13段為說明某工作的固有要求而載述的 <i>Cosma v Qantas Airways Ltd. [2002]</i> 一案	
025218 – 02563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平機會主席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守則修訂本第5.11段的現有草擬方式可能會無意地導致下述結果：部分僱主或會以溝通欠佳為理由而終止僱用殘疾僱員，即使溝通技巧並非僱主真正關注的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平機會答允在該段闡明，不同的工作崗位對僱員溝通技巧的要求或有差異	平機會
025639 – 025935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5.15至5.21段</u> 第5.15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條文	
025936 – 030411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六章：處理聘任事宜</u> <u>第6.1至6.14段</u> 委員並無就第6.1至6.14段提出疑問	
030300 – 030721	主席 平機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u>第6.15至6.24段</u> 梁耀忠議員認為不應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或在面試進行之前披露其殘疾情況，因為有殘疾的申請人可能會因為其殘疾而在篩選過程中被剔除 平機會回應時表示，有殘疾的申請人如提供資料，表明自己有特殊需要，並需要作出特別安排，僱主便能夠在安排面試時提供合理的遷就	
030722 – 031013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就守則修訂本第6.24段載述的第二宗案例進行討論，該案例旨在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僱主拒絕作出遷就很可能構成殘疾歧視	
031014 – 031338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u>第6.25至6.32段</u> 劉慧卿議員就守則修訂本第6.30段內載的案例提出查詢，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僱主須確保有殘疾的求職者在甄選過程中獲得公平對待，以及殘疾本身不是決定該等求職者不獲聘用的原因	
031339 – 032647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u>第6.33至6.39段</u>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精神病的申請人是否有權選擇不披露其殘疾情況 平機會表示，僱主只應在需要確定有關人士能否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或是否需要遷就時，才索取相關的健康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建議平機會修訂守則修訂本第6.20段，特別指出無論申請表內有否問及申請人面試時是否需要任何特別協助，求職者有全權選擇不披露其殘疾情況。然而，在缺乏相關資料下，則就算求職者有此需要，亦不能期望僱主能夠在面試時提供合理的遷就。平機會答允就該段作出相應修訂	平機會
032648 – 033105	主席 平機會主席 李鳳英議員	<u>第七章：管理與殘疾有關的缺勤問題</u> <u>第7.1至7.6段</u> 平機會贊同李鳳英議員的下述意見：應刪除守則修訂本第7.6段對"過早的解僱"的提述，因為該詞可能會引起誤解	平機會
033106 – 0331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守則修訂本第7.3段旁註所提述的"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中文本應為"《僱傭條例》"而非"《勞工法例》"	
033127 – 033912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7.7至7.31段</u> 委員並無就第7.7至7.31段提出疑問	
033913 – 034049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7.32至7.34段</u> 主席詢問要求感染傳染病的僱員請假，會否構成違法行為；平機會就此作出解釋	
034050 – 0341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第7.32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的其他段落	
034107 – 0344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u>第7.35至7.44段</u> 委員並無就第7.35至7.44段提出疑問	
034429 – 034547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八章：管理升職、調職和解僱</u> <u>第8.1至8.8段</u> 委員察悉，平機會將會採納委員較早前提出的建議，修訂守則修訂本第8.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548 – 03493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34934 – 035116	主席 平機會主席	主席關注到，市場上有團體保險計劃涵蓋不同僱員，其中包括受愛滋病毒感染的僱員 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向保險業界清楚說明，如有保險商基於愛滋病毒感染者的殘疾而歧視他們，即屬違法	
035117 – 0351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守則修訂本中文本第8.4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其他段落	
035136 – 0352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平機會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確定，守則修訂本第8.8段亦涵蓋愛滋病毒感染者	
035212 – 035411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8.9至8.21段</u> 委員並無就第8.9至8.21段提出疑問	
035412 – 035739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九章：殘疾騷擾和中傷</u> <u>第9.1至9.13段</u> 委員並無就第9.1至9.13段提出疑問	
035740 – 0358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9.14至9.18段</u> 在守則修訂本中文本第9.15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的其他段落在文書上出錯	
035838 – 040135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十章：《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與"合理可行的措施"</u> <u>第10.1至10.12段</u> 守則修訂本第10.1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的其他段落 守則修訂本中文本第10.7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的其他段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0136 – 040211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10.13至10.16段</u> 委員並無就第10.13至10.16段提出疑問	
040212 – 040312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十一章：平等機會僱主</u> <u>第11.1至11.6段</u> 委員並無就第11.1至11.6段提出疑問	
040313 – 0404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11.7至11.18段</u> 守則修訂本第11.10段旁註所提述作為相互參照的守則修訂本的其他段落	
040455 – 040645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11.19至11.29段</u> 委員並無就第11.19至11.29段提出疑問	
040646 – 040936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u>第十二章：平等機會委員會</u> 委員察悉平機會將會按委員早前提出的建議修訂守則修訂本第12.1段	
040937 – 04161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平機會主席	葉偉明議員認為，在調解的過程中，平機會應安排雙方有更多的面對面會談，而在致投訴人的通知書內，應詳細列明不給予法律協助的原因 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 (a) 平機會會不時檢討處理投訴及調解的機制，以期簡化有關程序。平機會自2010年起引入提早調解，目的是在展開任何調查之前，先安排雙方會面，以徵求他們同意調解；及 (b) 某宗個案是否獲給予法律協助，是由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決定。就申請個案發出的覆函中會列明不給予法律協助的原因	
041620 – 041640	主席	延長會議時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1641 – 0422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p>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3年向平機會投訴政府的個案的數目，以及法律協助的實際開支</p>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平機會是否有足夠撥款為市民提供法律協助；能否在有需要時增加用於提供法律協助的撥款；以及每年撥款中未使用的部分是否須退還政府</p> <p>平機會表示，用於法律協助的實際開支較預算為少，主要是由於庭外和解的個案比率偏高，以及訴諸法庭的個案數目較少。平機會可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調配，增加用於提供法律協助的撥款。如有需要，平機會亦可按既定程序申請追加撥款，以應付撥款不足的情況。法律協助方面的財政撥款如有並未使用的部分，將會與其他運作盈餘一併轉撥至平機會的儲備基金，而該基金設有上限</p> <p>平機會重申，在決定是否提供法律協助時，可供運用的撥款並非其考慮因素。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的準則，包括有關個案會否帶出原則問題，以及是否有充分而有力的證據，支持進行法律訴訟</p>	平機會
042239 – 042313	主席	<p>取消原定於同日下午5時15分舉行的會議</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